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教规〔2024〕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院校，各成人高等学校：

现将《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4年10月29日

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教改项目”）建设与管理，增强项目研究前瞻性、创新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深化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机制创新，促进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改项目的组织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省教改项目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服务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

第三条 省教改项目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坚持创新驱动，面向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前沿开展前瞻性引领性改革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教育教学具体问题开展针对性实效性研究；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助力大国外交和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开展深度研究；坚持系统布局，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第四条 省职业教育教改项目主要研究范围需聚焦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包括：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布局，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布局，职业学校先进办学理念与实践，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专业优化与服务能力提升，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实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思政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和方法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教学信息化建设，教育教学评价，教学管理机制创新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职业教育赋能产业集群发展，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职教高考，职业教育助力大国外交、职教出海，大学生就业创新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等。

省继续教育教改项目主要研究范围需聚焦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社区与老年教育教学工作，包括：立德树人融入继续教育全过程，各类型继续教育办学模式创新与体系建设，学历继续教育品牌特色专业（群）建设，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办学全链条全过程管理与评价体系，老年教育发展，社区教育发展，继续教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同向同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精品课程建设与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体现继续教育特点的新形态教材建设，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发展，

学分银行建设，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三教协同统筹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等。

第五条 省教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制定教改项目管理办法、立项指南，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和验收结项。各学校负责制定本校教改项目规划和校级项目管理办法（含结题标准），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市、县属中职学校报送材料需经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开展项目申报、年度检查、成果推广应用等，并根据授权委托范围开展结项审核工作。

第二章 类别与申报

第六条 省教改项目按照选题价值、目标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专项项目和一般项目。

1.重点项目是指能够解决国家和我省高度关注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重大改革、重大工程中的深层次问题，对我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学习型社会建设等有重要推动作用和现实意义，在全国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原则上全省重点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 15 项，

2.专项项目是指省教育厅围绕全省职业教育创新改革发展，专门加强职业教育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进行专题研究的项目。

3.一般项目是指根据学校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具有良好研究基础，能够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推动校企合作，提升学生职业素质和能力，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并有较强应用价值的项目。

第七条 省教改项目一般每年申报1次，由省教育厅统一布置，发布《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立项指南》)，确定学校申报限额，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申报限额主要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各校教师规模，结合“双高”“双优”等职业学校建设成效、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教育教学重大改革推进情况、继续教育办学类型与办学规模等因素，由省教育厅最终审核确定。

第八条 申报省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选题需围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尤其是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对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前瞻引领作用。

2.需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

3.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并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推广应用价值。

第九条 鼓励学校教师与各行业、企业人员联合开展省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支持聚焦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领域开展跨专业、跨单位联合研究。

第十条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黑龙江省职业学校、相关教研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在职人员，普通本科高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等从事继续教育的在职人员，从事老年教

育、社区教育等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学校在职人员，以及职业学校的企业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的，须有 2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不鼓励只承担协调职责的校领导担任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应当由做出最大程度实质性贡献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每次只能主持申报 1 个省教改项目，已承担项目但尚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新项目。项目组成员每次申报不得同时参与超过 2 个项目。单一项目成员数量(含主持人)限 5 人。多单位(含学校、行业、企业等)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 1 人，最多限 5 个单位 10 人(含主持人)。鼓励学校吸收各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

第十二条 省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教师、青年教师倾斜。每所职业学校推荐申报的省教改项目中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本单位总数的 40%，高职学校校级领导、中职学校校长主持的项目不超过本单位总数的 20%。应建立合理的研究梯队，鼓励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一定比例。

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教改项目每年组织立项、项目申报及立项程

序：

（一）项目主持人可参考《立项指南》中公布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结合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项目承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对申报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按程序公示申报。市、县属中职学校申报项目经市（地）教育局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高职学校、普通本科高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等其他单位申报项目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

（三）省教育厅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同题多渠道申报等行为及对参与者无实质性贡献的，一经举报查实，对已立项的项目，取消立项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严肃查处，该项目申报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五条 省教改项目立项后，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完成项目研究，因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的，改变项目研究内容或主要成果形式的，需在申请结题前至少一年提出变更申请并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经学校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项目调整不超过2人（含顺

序变化），项目研究期内仅能申请一次变更。

第十七条 研究期限满1年时，项目组应撰写中期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问题阐述、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过程与数据分析、研究进度、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遇到的问题、问题解决办法、成果讨论、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中期报告字数一般不低于1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需提供检测报告，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中期报告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项目研究、撤销立项。被撤销的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视具体情况减少项目所属单位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额。

- 1.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
- 2.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
- 3.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 4.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
- 5.项目批准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 6.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犯罪行为的。

第十九条 为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重点指导、检查项目研究的有效开展。对把关不严、整体结题率持续偏低的项目承担单位，

将减少下一轮申报限额。

第四章 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改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效对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给予奖补支持，项目承担单位给予相应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相应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数据采集、调研差旅、设备租用、会议、咨询、劳务、印刷、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耗材等与教改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使用省教改项目资金购置的设备和批量采购的图书等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立项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项目组所有；通过结题验收后，使用权归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研究周期为2-3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项目经申请至多延期1年。研究期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算。项目期满完成后，均需申请结题验收，每年组织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正式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注“黑龙江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等）。禁止同一篇论文用于多项课题。

第二十五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通过，其中延期项目结论分为合格、不通过。每年优秀比例不超过 20%，结题验收基本要求如下：

1. 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需形成高水平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包括：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 CN 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同级别影响力的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成果不少于 1 篇。实践成果包括：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在全国或我省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或项目核心成果和机制模式被我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重大政策制度采纳，或实践成果参加省教育厅邀请的全省范围的公开讲座、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或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各学校每年以实践成果结题的项目不超过结题总数的 1/3）。

2. 高职学校、普通本科高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等单位的一般项目结题由省教育厅委托项目所在单位组织结题验收，市、县属中职学校的一般项目结题由省教育厅委托市（地）教育局组织结题验收。各院校、市（地）教育局按照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的项目管理办法和结题标准进行验收，拟结题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抽查复核认定。

3. 重点项目、专项项目、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均需有排名第一

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项目组成员无相关研究成果，结项文件中不予体现。形成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字数一般不低于 2 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需提供检测报告，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结题报告要对整个研究项目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描述、注重对整个研究项目的概括和总结，其主要内容不限于包括研究项目背景、研究目标、研究项目成果、项目研究价值与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结题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

-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成员、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 2.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 3.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 4.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
- 5.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 6.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第二十七条 各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和手段加强对省教育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在每年结题验收时一并提交学校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总结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 送：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黑龙江开放大学。

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